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有關延遲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及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完成該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所修訂）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第五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統稱「二零零九年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延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二零零九年延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統稱「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將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第二、第三及第四部份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及賣方尚未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便訂立該協議之各方能有所足夠時間探索任何機會以達成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

誠如二零零九年延遲公告所載，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應付賣方為數約人民幣22,90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00港元）之遞延利息，原因為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未能於各自原定的預期完成日期完成。然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第四部份無須支付遞延利息。為免生疑問，僅此說明，儘管根據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惟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董事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獲得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而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除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外，董事確認該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外，並無就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達成任何協定。倘若該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延遲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披露，目標公司旗下一成員公司(即收購事項之主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廣州越秀區向其中方合夥人發出起訴書，要求取消中方合夥人擔任目標公司與中方合夥人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的合夥人角色，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有關裁決，頒令中方合夥人喪失其在有關合營企業中之合夥人資格及法律權利。該中方合夥人其後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廣州提出上訴呈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聆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尚未就此項上訴接獲任何書面裁決頒令。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及最新進展已於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披露。有關訴訟如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再度就此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